

動物福利及寵物商業行為大解析

一、訓練主旨：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（請自行於台北 E 大網站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 完成）、特殊訓練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隊、一般民眾

三、報名名額：不限額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MdZVR>

五、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六、地點：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（收容所）多媒體視聽室
銅鑼鄉朝陽村朝北 55-1 號



七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
5/23	13:20~13:30	報到及致詞	李侖芸 承辦
	13:30~14:15	動物福利	台灣省寵物商業同 業公會全聯會 李後賓 秘書
	14:15~15:00	寵物商業行為	

備註：

（一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（二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與會人員務必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。如自覺身體不適且在活動舉行 14 天內，有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，或接觸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之人士，請勿前來參與。與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活動當日將進行手部消毒並量測體溫，發現有體溫異常超過 37.5 度時，將婉拒參加課程會議。會中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，請務必告知並盡速就醫。

（三）課程如因疫情、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 (<https://animal.miaoli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恕不個別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（五）課程中將進行攝/錄影，報名成功者即同意其肖像授權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使用。

（六）本課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報名，包含個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等資訊，運用於本課程所需之結業證明書及紀錄等，且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